

8.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陕西友谊医学检验实验室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西安石油大学）的（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西安石油大学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友谊医学检验实验室，从业人员220人，营业收入为伍仟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伍仟叁佰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公章)：陕西友谊医学检验实验室

日期：2022年10月07日

